

##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，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，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（投票结果：3 票通过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（投票结果：3 票通过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）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